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百胜南京热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百胜南京热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15-89-01-52606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118 度 34 分 9.767 秒， 31 度 51 分 21.90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14—21方便食品 制造1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 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4）43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64 m ²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 （宁政〔2007〕5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 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		

	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规划范围东至宁马高速公路，南至江苏省界，西至长江，北至江宁河，总面积约66.3平方千米。 规划滨江新城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305.12公顷，滨江新城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形成特色明显、配套设施齐全的产业集聚区，结合交通设施特点布局形成4个相对集中的工业片区，促进产业集群化。 工业发展形成4个相对集中的工业片区。中部制造业优化发展区：中部组团景明大街以西的工业用地。以保留现状为主，推进现有产业的技术升级，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和物联网等。中部高新产业集聚区：中部组团景明大街以东的工业用地。积极推进开发区启动区的更新，重点与本地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研发产业，以此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铜井制造业产业集聚区：铜井组团的工业用地。充分发挥港口和铁路货场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智能电网及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业等。南部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南部组团的工业用地。结合港口建设，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业，鼓励发展与静脉产业相关的产业，积极发展大型环保节能装备制造。 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产业发展规划为：优化集聚智能电网及新能源、物联网、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科技创新服务、商贸流通、商务金融、旅游休闲等服务业，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二三产业并举的现代产业体系。 建设项目位于滨江新城规划工业用地，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06 年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3 月9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即《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 号文。报告提出的产业准入清单如下：

表1-1 滨江新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入区企业类别清单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 纺织、服装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 生物医药中的复配、精工包 仓储物流 食品饮料	喷涂 其他非本区域内 主导产业定位方 向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 印染、印花 水泥 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 石油、化工化学合成材料 造纸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9〕9号）：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开发。进一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逐步关停或搬迁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或者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1.1km，不属于需要关停或搬迁企业。关于苏环审〔2019〕9号中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		
表1-2 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建设项目属于食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建设项目不涉及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9吨/年、氮氧化物3.7吨/年、烟（粉）尘27.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9吨/年。 水污染物（工业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095万m³/a，化学需氧量139.4吨/年、氨氮15.5吨/年、总磷2.4吨/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向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备案情况	项目于2024年6月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江宁审批投备（2024）435号	相符
	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根据项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项目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项目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35km。 表 1-4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面积（km²）</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位置</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总面积</th></tr><tr><td>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td><td>自然保护区</td><td>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500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500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 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500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500米段。具体坐标为：东经118°28'39.14"—118°44'38.35"，北纬31°46'34.83"—32°7'3.81"。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td><td>86.92</td><td>西侧1.35km</td></tr></table> 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1.1km。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面积（km²）</th><th>与本项目位置</th></tr><tr><td>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包括长江（江宁区）水面、子母洲、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新济洲及部分大堤到水面区域。具体坐标为：东经118°28'36"—118°35'50"，北纬31°46'36"—31°55'50"。</td><td>62.76</td><td>西侧1.1km</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总面积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500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500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 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500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500米段。具体坐标为：东经118°28'39.14"—118°44'38.35"，北纬31°46'34.83"—32°7'3.81"。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86.92	西侧1.35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包括长江（江宁区）水面、子母洲、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新济洲及部分大堤到水面区域。具体坐标为：东经118°28'36"—118°35'50"，北纬31°46'36"—31°55'50"。	62.76	西侧1.1km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总面积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500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500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 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500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500米段。具体坐标为：东经118°28'39.14"—118°44'38.35"，北纬31°46'34.83"—32°7'3.81"。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86.92	西侧1.35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包括长江（江宁区）水面、子母洲、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新济洲及部分大堤到水面区域。具体坐标为：东经118°28'36"—118°35'50"，北纬31°46'36"—31°55'50"。	62.76	西侧1.1km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项目不属于左述类别企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要求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相符。				
③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52008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等。 （3）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	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相符

		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减碳和降污措施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强化油品监管和油气回收治理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热供应充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生产使用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等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不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不属于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5、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			
类型	规范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无显著污染区域。项目区域周边主要为物流仓储功能,不属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不属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区域各主要通道均设有挡鼠板。	相符
厂内环境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 厂区主干道和进车间道路进行了水泥硬化,道路平整,不易产生尘,同时对厂区内进行了绿化,满足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厂房和车间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 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本项目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本项目生产区域各工段单独分开,分区作业,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检验室与生产区域分隔。本项目厂房的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能力相适应,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等均有相应功能区。	相符
设施与设备	供水: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以完全	项目本项目食品加工用水使用的是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的自来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道输	相符

		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	送。	
		排水：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排水系统出口应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室内排水的流向应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且应有防止逆流的设计。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设施，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造成污染。	相符
		清洁消毒：应配备足够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专用清洁设施，必要时配备适宜的消毒设施。应采取避免清洁、消毒工器具带来的交叉污染。	项目配备专门的清洗消毒间、器皿清洗消毒间、包材消毒间，避免清洁、消毒工器具的交叉污染。	相符
		废弃物存放：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项目设置单独的废弃物存放区，与生产区分开，满足防渗漏、易于清洁的要求。外包间设置垃圾桶按照要求设置清晰的标识。	相符
		设备：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	项目生产设备与生产能力相配套，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	相符
	卫生管理	应制定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考核标准。建立对保证食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确立内部监控的范围、对象和频率。记录并存档监控结果，定期对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应建立清洁消毒制度和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各类制度。	相符
		废弃物处理：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孳生。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与生产区域隔离防止污染；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设废物贮存点，运营过程中及时处置废弃物。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吴翔，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江工业集中区*****。

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建设百胜南京热厨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江宁审批投备〔2024〕435 号备案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现有厂房 464 平方米，拟从事意面、米饭产品加工生产项目。生产原材料（均外购）：米饭、意面；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翻转煮面机、自动米饭生产线、真空冷却机；生产工序流程：原料入库--开包清洗--浸泡--水煮--冷却--内包--计量贴标--金检--外包--分拣配送。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米饭 800 吨、意面产品年产意大利面约 1000 吨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因此，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百胜南京热厨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
建设单位：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50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时间：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工作时间 2920h/a。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产品名称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本项目不涉及配菜及调味品的制作。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年）	年运行时数（h/a）
1	意面	1000	2920
	米饭	800	2920

（2）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具体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内容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周转区	39.98 m ²	原料暂存周转	
	拆包区	8.61 m ²	原料拆包	
	加工区	107.02m ²	蒸米、煮面	
	降冷间	22.8 m ²	制冷温度 0-4℃	
	内包间	68.88 m ²	内包装，10-15℃	
	外包间	44.02 m ²	外包装	
辅助工程	更衣室	30.89m ²	员工更换服装	
	换鞋区、烘鞋区	10m ²	员工更换鞋子	
	清洗间	9.36 m ²	内部器皿清洗、消毒	
	消毒间	13.17 m ²	包材消毒，紫外线消毒	
	实验室	16.08 m ²	对产品感官、重量、金属含量等理化检测	
储运工程	周转筐存放区	38.86 m ²	存放周转筐	
公用工程	给水	365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920t/a	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
	供电	132.3 万 kwh/a	区域供电	
	蒸汽	0.5t/h	煮面用蒸汽由蒸汽发生器制，设备用电	
	制冷	配备真空冷却机 1 套，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厂家负责维保	位于降冷间	

环保工程	废水	三格化粪池	达标接管	依托厂区 现有
	噪声	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	新增
	一般固废	区内设置垃圾桶； 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 39.98 m ² 一般固废暂 存区	满足贮存要求	/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项目所用设备均为用电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来源
1	连续翻转煮面机	/	1	煮面	采购
2	自动米饭生产线	/	1	蒸米	采购
3	真空冷却机	/	1	冷却	采购
4	意面包装机（意面线）	/	1	包装	采购
5	米饭打包机（米饭线）	/	1	包装	采购
6	热风循环消毒柜	/	2	消毒	采购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项目原辅材料存储依托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区域存放。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包装储存 方式, 包 装规格	储存位置 *	来源
1	大米	/	321	4.4	25kg/袋	一层原料 存储区	外购
2	意面	/	505	6.91	25kg/箱	一层原料 存储区	外购
3	包材	塑料	45	1.4	20kg /箱	一层原料 存储区	外购 用于产品 包装
4	强诺牌抗 菌洗手液	表面活性剂 5%~10%	0.2	0.02	25kg/箱	一层原料 存储区	外购 用于员工 洗手
5	艺康餐厅 专用洗洁 精	十二烷基苯 磺酸钠 5%~ 10%、 烷基醚硫酸 盐 5%~ 10%、氯化钠 1-5%	1	0.08	25kg/箱	一层原料 存储区	外购 用于设备 清洗

项目原料存储依托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层物流仓库存储, 在本项目二

层区域设置 39.98 m² 原料周转区。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米面蒸煮生产用水、生产清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5 人，给水依托厂内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 标准计算，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 274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0t/a。

（2）生产用水

1）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日清洗过程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单位面积清洁耗水量以 8L/m²d 计。本项目需清洗区域面积约 274m²，全年 365 天，则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80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40t/a。

2）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周期为一天一次，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用到洗洁精，每天清洗的用水量约为 1t，年工作 365 天，则设备清洗的年用水量为 365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292t/a。

3）米饭生产用水

大米清洗用水：大米清洗，米、水按照 1:1 进行配制。项目年用大米用量为 321t/a，则在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321t/a。大米在清洗工序会产生吸水现象，吸水率按 0.1 计，则大米清洗工序进入产品的水量为 32t/a，大米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9t/a。

大米浸泡用水：大米在清洗后需要进行浸泡，浸泡的大米吸水率按 0.3 计，浸泡用水量约 90t/a 进入产品。

煮米用水：煮米用水量约 440t/a，大部分约 357t/a 进入米饭产品中，其余约 83t/a 在松饭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排出。

综上，大米生产总用水量 851t/a，其中 479 t/a 进入产品，83t/a 以水蒸气形式排出，大米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9t/a。

4) 面条生产用水

煮面用水：煮面用水量约 1030t/a，其中约 495t/a 进入面条产品，约 56 t/a 以水蒸气形式排出，煮面废水产生量 479t/a。

蒸汽使用：项目煮面生产线配备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能源使用电能，水源使用自来水，生产蒸汽用于煮面过程间接加热。蒸汽发生器产汽量 0.5t/h，平均每天产汽量 3t，年产汽量 1095t/a，蒸汽损耗以 30%计，则蒸汽损耗约 330t/a。蒸汽凝结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330t/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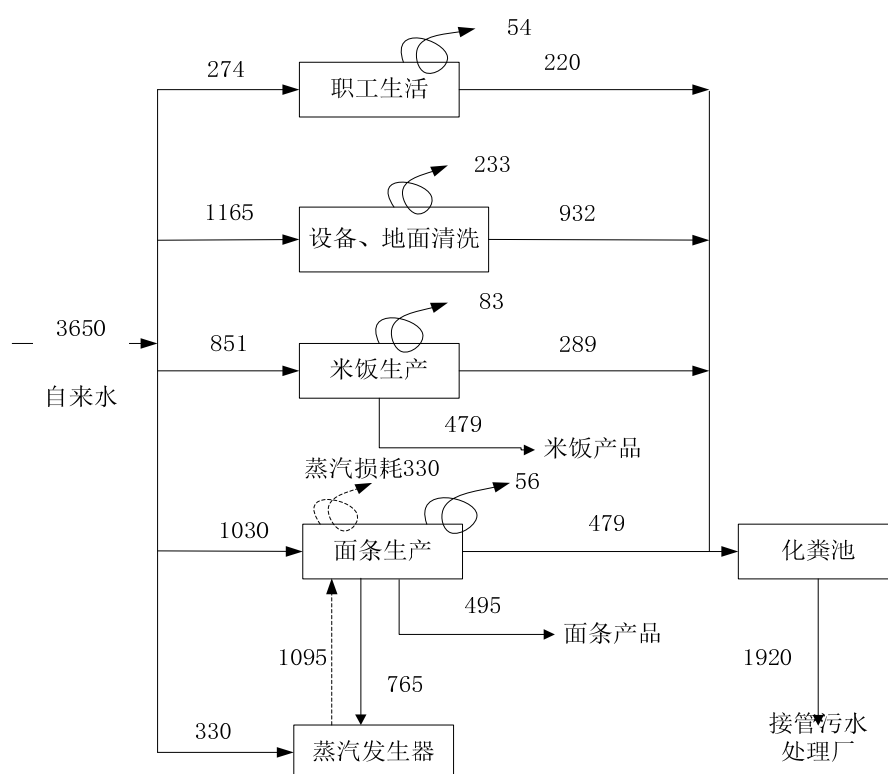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汽）平衡图（单位：t/a）

7、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南京宏华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界东北侧为***，东南侧为十九冶南京建设公司，西南侧为宝喜金属；西北侧为荣达物流和中德机电。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租赁南京宏华物流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建筑，在二期二楼东南侧区域建设百胜南京热厨加工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米饭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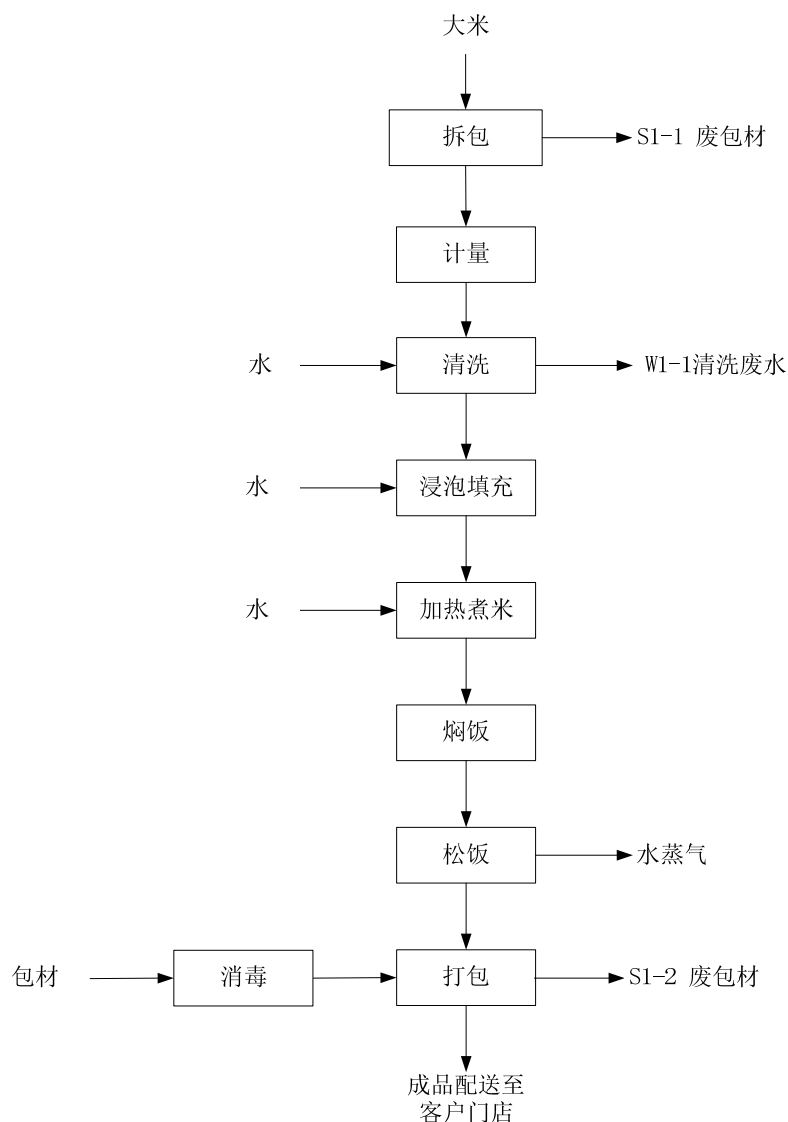


图 2-2 米饭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过程简述：

(1) 拆包、计量

外购的大米在拆包区拆包后倒入料斗被生产线第一部提升机提升到米库进行储存，根据每锅煮饭量，米库底部的计量机准确计量后，被第二部提升机传送到洗米机。米库的计量机是采用任意在 6~7.5kg 范围内可调的容积式计量机，可满足各种各样的大米计量，提高了准确度。大米拆包会有废包材 S1-1 产生。

(2) 清洗

螺旋式洗米机的构造有初洗和主洗。洗米过程中，大米会吸收部分水分。初洗完

的大米通过泵传送到喷淋装置，它用清水再次把大米清洗，保障干净的米送到送米机。洗米机有自动补水及水位监测装置。清洗过程会有清洗废水 W1-1 产生。

（3）浸泡填充

浸泡填充机有浸泡和填充两个功能。浸泡罐内有先泡先下的伞状装置，保证了所有的大米浸泡均匀，达到规定的浸泡时间，填充方式为 6kg~7.5kg 范围内任意可调的容积式填充，保证了不同的大米均有设定的重量填充。

（4）加热、煮米、焖饭

米饭锅注水加热 10min 后进行 12-15min 的煮米，随后焖饭 15min。使 β 淀粉转化为 α 淀粉，保证米饭的口感及品质均一。

（5）松饭

松饭机在扒松过程中，把米饭表面的剩余水分蒸发掉，使米饭的口感及松软程度更为适中。松饭机由三个扒松齿来组成。米饭由提升机自动倒入扒松槽后，里面的一对扒松齿正反方向旋转扒松。扒松后，扒松槽的旋转把米饭倒入底部的传送带上。底部传送带的末端扒松齿再把米饭扒松后，被传送带带到外部。松饭过程米饭中多余的水蒸气排出。

（6）打包配送

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采用米饭打包机进行米饭包装，米饭包装采用保鲜膜。包装前会对包装材料进行紫外线消毒。包装好的米饭产品汽车运输配送到客户门店。其中热配送在 70℃ 左右，冷配送 23-25℃。包装过程会有少量废包材 S1-2 产生。

2、意面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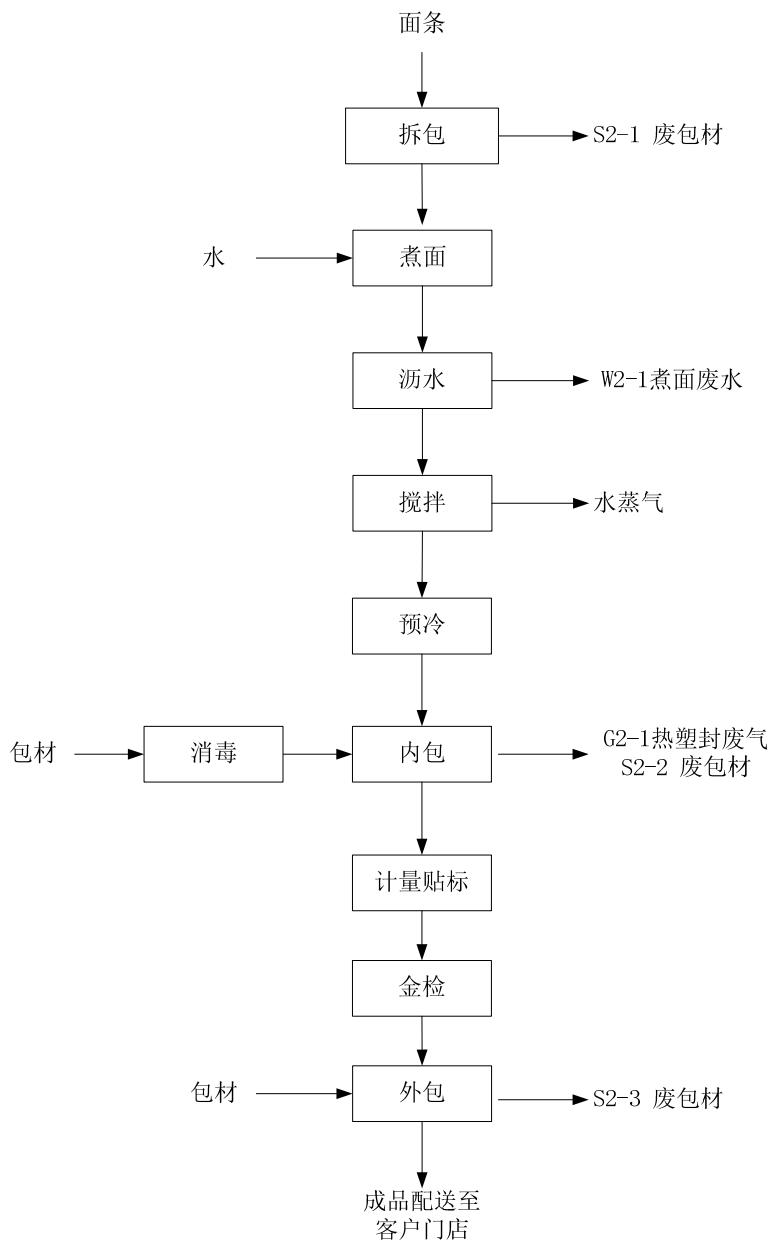


图 2-4 意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过程简述：

(1) 拆包

外购的面条在拆包区拆包后，人工将生面条放入自动煮面机投料斗内，按下投料键实现投料。面条拆包会有废包材 S2-1 产生。

(2) 煮面

煮面机采用多斗连续作业，处理量大，效率高，PLC 自动程序控制，可储存多种煮面工艺，操作简单。根据设置程序自动进水，加热蒸汽压力在 0.2-0.3MPa，锅内水

温达到 97℃ 以上时煮制，煮面 1-5 斗均加热，煮面约 6-8 分钟。

(3) 沥水

意面煮熟后经 2 个沥水桶进行沥水，此工序会产生煮面废水 W2-1。

(4) 搅拌

面条沥水后自动输送到搅拌桶内，桶呈 45-60 度倾角搅拌，面条在搅拌桶内充分搅拌后，搅拌桶电动控制出料倒入暂存缸。搅拌过程会有水蒸气排出。

(5) 预冷

暂存缸由人工推入预冷机内预冷。

(6) 内包、计量贴标

预冷后的面条进行内包及计量贴标，包装前会对包装材料进行紫外线消毒。意面包装采用食品级 PE 及 PP 材质塑料袋，封口采用热塑封封口，封口温度在 130~150℃，内包过程会有热塑封废气 G2-1 及废包材 S2-2 产生。

(7) 金检

对内包后的产品进行抽检，主要对产品的感官、重量、金属等理化检测。抽检过程不涉及化学试剂。

(8) 外包配送

面条包装采用塑料包装袋，外包后面条分拣汽车运输配送到客户门店。外包过程会有废包材 S2-3 产生。

	项目产污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区域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包装	G2-1	意面内包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
	废水	加工区	W1-1	大米清洗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W2-1	煮面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清洗间及生产区域	/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职工生活	/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固废	拆包区	S1-1 S2-1	原料大米、面条拆包	废包材	外售综合利用
		内包间、外包间	S1-2 S2-2 S2-3	产品米饭、面条包装	废包材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废水处理	/	废水处理	污泥	环卫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百胜南京热厨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空置区域。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拟建区域空置，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本项目未开始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百胜南京热厨加工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三格化粪池处理废水。现有化粪池由南京宏华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厂区只有一个排口接入市政管网。由于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区二期全部建筑及构筑物，在租期内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对废水总排口排放结果负责并进行环保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浓度年均值为 29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3.6%；PM 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52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2.0%；NO ₂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SO ₂ 浓度年均值为 6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0μg/m ³ ，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超标
根据表 3-1，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2024 年 2 月 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总结 2023 年工作成绩，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激励鼓舞全系统保持战略定力，确保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美丽南京建设。做好争蓝天、保碧水、护生态三件大事；深入治气，全力以赴争取年度目标。以“双碳”为导向促转型，以服务为宗旨谋发展。					
2、地表水环境					
现有项目纳污水体是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江宁河最终排至长江。地表水水质现状引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12）中 W10 江宁河入江口（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6000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其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江宁河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 (除注明外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评价内容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W10	最小值	7.5	12	6	0.072	0.1	0.63	ND
	最大值	7.8	19	8	0.134	0.13	0.74	ND
	平均值	7.65	15.67	7	0.11	0.11	0.69	ND
	污染指数	/	0.78	0.23	0.11	0.55	0.69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评价标准	III类	6~9	20	30	1.0	0.2	1.0	0.2

由上表可以看出，江宁河入江口处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 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建设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南京市江宁医院滨江分院</td><td>SE</td><td>280</td><td>约2000人</td><td>二类</td></tr><tr><td>龙湖水晶公馆</td><td>E</td><td>360</td><td>约6000人</td><td>二类</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南京市江宁医院滨江分院	SE	280	约2000人	二类	龙湖水晶公馆	E	360	约6000人	二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南京市江宁医院滨江分院	SE	280	约2000人	二类												
		龙湖水晶公馆	E	360	约6000人	二类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接管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接管标准满足执行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其中氨氮、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SS 排放标准来源于《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																	

表 3-4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LAS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20
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5	1.5 (3)	15	0.3	0.3

2、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 噪声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施工噪声限值一览表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76	0	/	0.00376
	废水 1920t/a	COD	0.9194	0.0554	0.864	0.0576
		SS	0.7570	0.1426	0.6144	0.0096
		NH ₃ -N	0.0672	0	0.0672	0.0029
		TP	0.0096	0	0.0096	0.0006
		TN	0.1168	0	0.1168	0.0288
		LAS	0.0186	0	0.0186	0.000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5	/	/	/
		化粪池污泥	20	/	/	/
		生活垃圾	2.74	/	/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376t/a。					
	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1920t/a, COD 接管量为 0.864t/a, SS 接管量为 0.6144t/a, 氨氮接管量为 0.0672t/a, 总氮接管量为 0.1168t/a, 总磷接管量为 0.0096t/a, LAS0.0186t/a; 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1920t/a, COD 外排环境量为 0.0579t/a, SS 外排环境量为 0.0096t/a, 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029t/a, 总氮外排环境量为 0.0288t/a, 总磷外排环境量为 0.0006t/a, LAS 外排环境量为 0.0006t/a。					
	新增的 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仪器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但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多数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核实，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油漆使用，无相关危废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项目主要原料大米、面条均非粉状物料，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微量的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出，本环评不进行量化。 项目无食堂，生产过程无煎炒油炸等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等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出。 意面内包装采用食品级PE及PP材质塑料袋，封口采用热塑封封口，封口温度在130~150℃，内包过程会有少量热塑封废气G2-1，以非甲烷总烃计。 PE（聚乙烯）和PP（聚丙烯）是两种常见的塑料材料，因其良好的耐高温性能和安全性，在食品包装、加工设备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PE的分解温度一般在320℃左右，PP的分解温度约为310℃。这两种材料都具有较好的热稳定性。 封口设备采用电加热，封口温度在130~150℃，该温度下PE和PP不会分解，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熔化等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3.76kg/t，项目意面用塑料包装材料约25t/a，仅对包装袋口部进行热塑封，封口位置占总塑料量<4%，本次以4%进行核算，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0376t/a，此部分废气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h>面源面积 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生产区域</td><td>内包</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376</td><td>0.00376</td><td>68.88</td><td>5</td></tr></table>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区域	内包	非甲烷总烃	0.00376	0.00376	68.88	5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区域	内包	非甲烷总烃	0.00376	0.00376	68.88	5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防治 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内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03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376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较少,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米饭及面条加工废水。废水经管道至厂区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至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水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	污染物产生量合计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20	COD	400	0.0880	/	COD	479	0.9194	三格化粪池
		SS	350	0.0770		SS	395	0.7570	
		NH ₃ -N	35	0.0077		NH ₃ -N	35	0.0672	
		TP	5	0.0011		TP	5	0.0096	
		TN	50	0.0110		TN	61	0.1168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932	COD	480	0.4474		LAS	10	0.0186	
		SS	400	0.3728		/	/	/	
		NH ₃ -N	35	0.0326		/	/	/	
		TP	5	0.0047		/	/	/	
		TN	60	0.0559		/	/	/	
		LAS	20	0.0186		/	/	/	
米饭及面条加工废水	768	COD	500	0.3840		/	/	/	
		SS	400	0.3072		/	/	/	
		NH ₃ -N	35	0.0269		/	/	/	
		TP	5	0.0038		/	/	/	
		TN	65	0.0499		/	/	/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终排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终排量 t/a						
综合废水	1920	COD	450	0.864	滨江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	30	0.0576	江宁河最终汇 入长江	
		SS	320	0.6144		5	0.0096		
		NH ₃ -N	35	0.0672		1.5	0.0029		
		TP	5	0.0096		0.3	0.0006		
		TN	61	0.1168		15	0.0288		
		LAS	10	0.0186		0.3	0.0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预处理设施 三格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第一个格子内，称为沉淀室，主要是用于将污水中的大颗粒物质沉淀下来。上部清水就会流出去进入第二个格子。第二个格子内，称为厌氧消化池，就是将污水进行厌氧发酵。在这个格子内，厌氧菌会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同时细菌还能将有害的细菌消灭掉，起到了杀菌的作用。最后一个格子是称为沉淀过滤池，在这个格子内，污水被过滤，液体发生过滤分离，沉淀物留在格子内，污水得到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这种三格化粪池原理简单，是一种普及的环保设施，应用广泛。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过程仅涉及蒸饭及煮面，废水水质相对简单。经资料搜索，与本项目同样生产工艺的项目资料数据较少。类比益嘉丰厨（杭州）食品有限公司智能化中央厨房项目，该项目涉及蒸饭，产品主要为便当饭团类产品、酱料包类产品、肉制品及速冻调制产品。其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肉类解冻废水、设备及餐具清洗废水，根据《益嘉丰厨（杭州）食品有限公司智能化中央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6.25-6.26 验收监测期间，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平均产生浓度为COD453mg/L，氨氮 18 mg/L，总磷 3.45 mg/L，悬浮物 64 mg/L，可以满足接管标准要求。相比以上项目，本项目生产较简单，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接管标准。 ②本项目接管的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服务范围为滨江开发区、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服务面积约84平方公里。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规模15万m³/d，近期污水处理规模7万m³/d，近期7万m³/d已建成运行，主要解决近期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
--------------	--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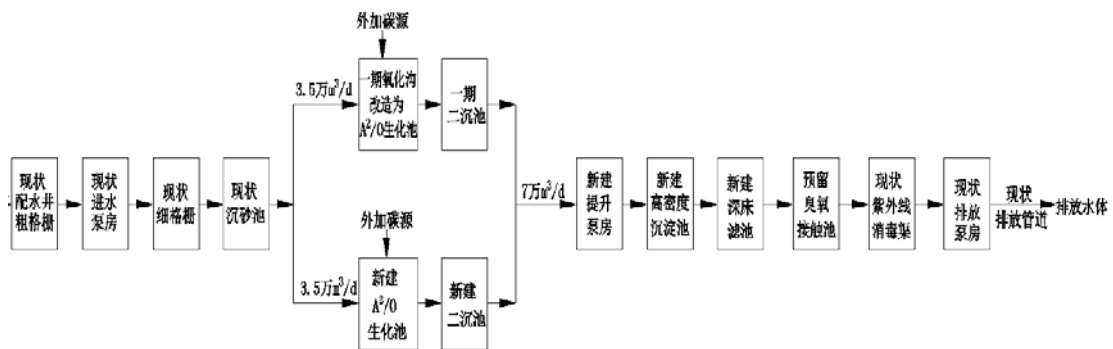


图4-1 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粗格栅是进入污水处理厂前第一道预处理设施，可去除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保护进水泵的正常运转，并尽量去掉那些不利于后续处理过程的杂物。截留物经皮带输送渣斗外运出厂。

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水由进水泵提升至细格栅渠及沉砂池，用于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较小颗粒的悬浮物、漂浮物。生化池：污水经初级处理后，污水中的漂浮物及砂粒被去除，然后进入生化池对污水中的COD、BOD、氮、磷进行去除。项目对传统 A2/O 工艺进行了改良，即消除回流活性污泥对厌氧区的不利影响并提高其脱氮效率，增设了回流污泥预脱硝区和内回流，使回流污泥首先进入预脱硝区以利除磷，同时采用了分段进水，以控制和适应厌氧区、缺氧区对碳源的利用。

二沉池：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完成泥水分离，降低出水悬浮物浓度。

深度处理单元：二级生化处理之后进入深度处理单元，包括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及臭氧接触池，以进一步去除水中的TP和SS等污染物。高密度沉淀池集良好的机械混合、絮凝、浓缩和沉淀于一体，包括混合絮凝反应池、预沉/浓缩池和斜板分离池。深床滤池对出水进行最终过滤，确保SS达标，过滤是污水处理工艺中最为重要的一道工序，用以去除原水在混凝沉淀后的残留絮体和杂质。臭氧氧化技术是一种高效地去除污染物的工艺。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臭氧制取成本在降低，本项目采用臭氧氧化技术去除水中的难降解、可溶性 COD。

消毒池：工程采用紫外消毒，去除污水中的细菌、病毒等，以使出水满足《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 污泥浓缩脱水：排放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75%~80%，委托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脱水处置。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米饭及面条加工废水，水质相对简单。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出口水质可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②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 7 万 m³/d，现状平均进水量约 3.7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3.3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 5.26t/d，废水水质简单，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75%，目前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对接情况分析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厂区已经实现接管，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接管口接管。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排放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
--	---

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实施后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加强废水的监测，必要时强化环保措施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LAS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量不稳定	TW001	三格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5691	31.8568	0.192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量不稳定	昼间	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5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LAS	0.3

(6)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文件要求，废水排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口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 SS、BOD ₅ 、氨氮、 总氮、总磷、LAS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为风机、煮面机、米饭生产线、真空冷却机，其声压级约为 70-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③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本项目新增风机 2 台，放置在室外。室外风机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并配置隔声罩，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送风机	HTFC-1-18	17	120	1.5	85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	昼间
2	排风机	HTFC-1-22	20	114	1.5	85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厂房	煮面机	80	减振、厂房隔声	20	118	5	昼间
2	厂房	米饭生产线	70		17	118	5	
3	厂房	真空冷却机	75		20	113	5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企业最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N1 东南厂界	65	38.4	达标
2	N2 西南厂界	65	18.6	达标
3	N3 西北厂界	65	12.2	达标
4	N4 东北厂界	65	31.5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均会有废包材产生，主要成分为塑料及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5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化粪池污泥：根据估算，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20t/a，化粪池污泥由环卫吸污车定期清拖。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2.74t/a。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具体见表 4-25。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	塑料、纸箱	5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20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2.74	√	/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别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5	一般工业固废	名录鉴别	综合利用	外售
2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20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	环卫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74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环卫处置

表 4-14 项目建成后固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SW17	/	5	外售综合利用
2	化粪池污泥	SW64	/	20	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SW64	/	2.74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收集暂存处置影响分析

生产车间相应区域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设

	有 39.98 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5t/a，每 3 个月处置 1 次，最大暂存量 1.5t，所需面积约 6 m²。本项目设置 39.98 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满足项目固废暂存需要。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吸污车定期清拖，厂区不设置单独暂存点。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在此导则的适用范围内，故不开展环境风险分析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照附录 A，本项目参照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区域位于 2 层，不会直接对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为“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区域位于 2 层，不会直接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应加强厂区化粪池及管道的维护和管理，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风险。 7、生态 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应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
--	---

	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简化管理。 2）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依托现有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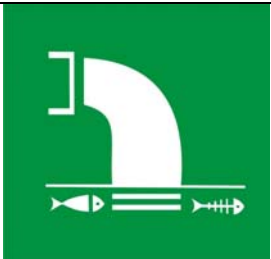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公司应设置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6。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废水排口	FS-X I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X I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4	 雨水排放口	/	雨水排口	表示雨水向外环境排放

10、“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7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胜南京热厨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包装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通过管道排入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依托厂区
噪声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0.8	/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存储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39.98m²； 生活垃圾配备垃圾桶。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
绿化		依托所在厂区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公司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雨污接管口		/	0.2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新增的废水污染物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	/
环保投资合计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非甲烷总 烃	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SS、 氨氮、总 磷、总氮、 LAS	厂区三格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污水处理厂	滨江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39.98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要求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加强企业管理，厂区做好化粪池及污水管道的管理和维护，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本项目涉及的包装物等属于可燃物质，因此应加强原料存储的管理，生产区域及固废暂存间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			

	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属于简化管理。因此，企业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2、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最终排入长江。

（2）意面内包热塑封封口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周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各项固废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南京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百胜南京热厨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1920	/	/	/
	COD	/	/	/	0.0576	/	/	/
	SS	/	/	/	0.0096	/	/	/
	氨氮	/	/	/	0.0029	/	/	/
	总磷	/	/	/	0.0006	/	/	/
	总氮	/	/	/	0.0288	/	/	/
	LAS	/	/	/	0.0006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376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5	/	/	/
	化粪池污泥	/	/	/	20	/	/	/
	生活垃圾	/	/	/	2.74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